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可称重升降组板平台采购项目(第二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可称重升降组板平台采购项目(第二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可称重升降组板平台采购项目(第二次)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年12月19日 9时3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<p>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中标候选人名称</th> <th>商务部分评分</th> <th>技术部分评分</th> <th>投标报价</th> <th>总得分</th> <th>总得分排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</td> <td>10.5</td> <td>18.79</td> <td>70</td> <td>99.29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广州铭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</td> <td>0</td> <td>17.57</td> <td>64.27</td> <td>81.84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济南中鼎升降机械有限公司</td> <td>0</td> <td>10</td> <td>63.36</td> <td>73.36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商务部分评分	技术部分评分	投标报价	总得分	总得分排名	1	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	10.5	18.79	70	99.29	1	2	广州铭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0	17.57	64.27	81.84	2	3	济南中鼎升降机械有限公司	0	10	63.36	73.36	3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商务部分评分	技术部分评分	投标报价	总得分	总得分排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	10.5	18.79	70	99.29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广州铭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0	17.57	64.27	81.84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济南中鼎升降机械有限公司	0	10	63.36	73.36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	9144030061880852XW	1	636.051600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80天	资格情况:通过 业绩情况:无业绩情况要求	无	资质资格:无项目负责人要求 业绩:无项目负责人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广州铭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91440101683273365H	2	672.485014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通过 业绩情况:无业绩情况要求	无	资质资格:无项目负责人要求 业绩:无项目负责人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济南中鼎升降	91370125306919773G	3	678.300000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	按招标文件要	资格情况:通过	无	资质资格:无项目负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机械有限公司			求	求	业绩情况:无 业绩情况要求		人要求 业绩: 无项 目负责人要 求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		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罗工			联系电话	02086124569		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020-86124813					
联系地址	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		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年12月30日00时00分					
法律法規規定和招 标文件規定公示的 其他內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		